(上接B061版)

归还公司债所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公司编制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附件)。

公司于2020年4月30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74,538,836.00元。报告期内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432,940,852.1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母公司)148,208,383.33元,累计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母公司)-1,284,732,468.77元。

鉴于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符合分红的条件,因此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工作。2020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80万元(不含税),其中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120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60万元(不含税)。

鉴于其良好的专业精神与服务质量,拟续聘众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合理的基础上与其商谈确定审计费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84号)核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9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175,87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每股7.96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264,999,965.00元。此次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5,816,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9,183,765.00元。

2015年12月28日在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884,999.93元后,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3,258,114,965.07元(含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8,931,200.07元)缴存于公司的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中。

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2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15)第6187号)予以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及2019年12月31日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558.81
加:利息收入	0.16
减:手续费支出	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0.00
减:本年度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0.00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58.97

注:本年度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0万元.

2016年8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暨对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O2O营销渠道和信息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悦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玺科技公司”)。公司以“O2O营销渠道和信息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453,000,000.00元和银行存款利息2,600,000.00万元,合计455,600,000.00元对悦玺科技公司实缴出资并增资(详见公告编号:2016-084)。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455,600,000.00元。

2016年9月18日,悦玺科技公司收到本公司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455,600,000.00元,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19日出具众会验字(2016)第5903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8年2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O2O营销渠道和信息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投资额199,331,453.59元计划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悦玺科技公司“O2O营销渠道和信息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及2019年12月31日余额如下:

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91,682.55
加:利息收入	30.50
减:手续费支出	4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0.00
减:本年度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0.00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1,673.05

注:悦玺科技公司本年度投入使用募集资金0元;历年累计投入O2O营销渠道和信息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259,237,040.07元、补充流动资金201,545,849.36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2015年12月28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广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民主东路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开立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广场支行*	2703020029200102995	277.3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民主东路支行*	621060173018010048110	236.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310066661018800064255	45.10
合计		558.97

*注:被冻结的募集资金账户

(二)悦玺科技公司“O2O营销渠道和信息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情况

2016年8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暨对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O2O营销渠道和信息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悦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9月1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广场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签署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根据协议,悦玺科技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广场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开立了“O2O营销渠道和信息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悦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O2O营销渠道和信息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广场支行*	2703020029200109584	78,136.9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8250000010120100024340	13,536.13
合计		91,673.05

*注:被冻结的募集资金账户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本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悦玺科技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对外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使用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资金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经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由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执行;权益投资项目,由公司投资发展部同财务部负责执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由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可随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悦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4,918.3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6,374.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933.1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5年度:28,000.00; 2018年度:243.58 2016年度:293,212.30; 2019年度:0; 2017年度:4,4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1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北京瑞格嘉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	否	44,000.00	44,000.00	-	44,000.00	100.00%	-	-	-	-
收购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	否	66,000.00	66,000.00	-	66,000.00	100.00%	-	-	-	-
O2O营销渠道和信息管理中心建设	是	45,300.00	25,923.70	-	25,923.70	100.00%	-	-	-	是(1.1、1.2)
补充流动资金	是	169,618.38	190,450.45	-	190,450.45	100.00%	-	-	-	-
合计		324,918.38	326,374.15	-	326,374.15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2、市场环境出现变化,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增大,2018年2月28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终止该项目的实施。2016年9月1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广场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签署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根据协议,悦玺科技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广场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开立了“O2O营销渠道和信息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悦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O2O营销渠道和信息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广场支行*	2703020029200109584	78,136.9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8250000010120100024340	13,536.13 合计		91,673.05 *注:被冻结的募集资金账户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本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悦玺科技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对外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使用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资金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经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由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执行;权益投资项目,由公司投资发展部同财务部负责执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由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可随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悦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4,918.3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6,374.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933.1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5年度:28,000.00;2018年度:243.58 2016年度:293,212.30;2019年度:0;2017年度:4,4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1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北京瑞格嘉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	否	44,000.00	44,000.00	-	44,000.00	100.00%	-	-	-	- 收购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	否	66,000.00	66,000.00	-	66,000.00	100.00%	-	-	-	- O2O营销渠道和信息管理中心建设	是	45,300.00	25,923.70	-	25,923.70	100.00%	-	-	-	是(1.1、1.2) 补充流动资金	是	169,618.38	190,450.45	-	190,450.45	100.00%	-	-	-	- 合计	324,918.38	326,374.15	-	326,374.15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2、市场环境出现变化,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增大,2018年2月28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实施。将该项目19,933.145359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表(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会字(2016)第5221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公司“收购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先期投入自筹资金369.3017万元,2016年度置换预先支付收购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自筹资金369.301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用途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0.0556897万元(含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均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中。 调整后投资总额说明	投资总额变动金额,系调整后投资总额包含了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1、2016年8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决议确定,公司以募集资金45,560万元(含利息收入260万元)设立悦玺科技,悦玺科技作为“O2O营销渠道和信息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二)上海悦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O2O营销渠道和信息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O2O项目募集资金金额			45,560.00			已累计投入O2O项目募集资金金额			46,078.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O2O项目募集资金金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O2O项目募集资金金额			19,933.15			各年度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2016年度:11,590.81; 2019年度:0 2017年度:14,330.96; 2018年度:20,156.53;	
累计变更用途的O2O项目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43.75%(变更金额/O2O项目募集资金金额)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O2O营销渠道和信息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是	45,300.00	25,923.70	-	25,923.70	100.00%	-	-	-	是(1)
补充流动资金	是	-	20,154.58	-	20,154.58	100.00%	-	-	-	-
合计		45,300.00	46,078.29	-	46,078.2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市场环境出现变化,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增大,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终止该项目的实施。2018年2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决议确定,公司将终止“O2O营销渠道和信息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计划投资额19,933.145359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9,1673.05万元(含项目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中。							
调整后投资总额说明			投资总额变动金额,系调整后投资总额包含了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系“O2O营销渠道和信息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8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暨对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O2O营销渠道和信息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悦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以“O2O营销渠道和信息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45,300.00万元和银行存款利息260.00万元,合计45,560.00万元对悦玺科技公司实缴出资并增资。

2、上海悦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通过“O2O营销渠道和信息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对该项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二)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系“O2O营销渠道和信息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提前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2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O2O营销渠道和信息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计划投资额199,331,453.59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2020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2020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提案如下:

1、本方案适用对象:公司独立董事;

2、本方案适用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薪酬标准: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独立董事,按季度发放董事季度津贴,每季度人民币2万元,各季度次月发放;按年度发放董事年度津贴,每年人民币10万元,次年第一季度发放;

4、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2020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2020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提案如下:

1、本方案适用对象:公司非独立董事;

2、本方案适用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薪酬标准: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兼任高管的,列入高管薪酬方案,不再领取董事津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参股股东大地矿业、母公司刚泰集团或其下属公司(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皆属于关联交易,“交易额达300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0.5%以上需及时披露;交易额达3,000万元且占净资产5%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按公司2019年末净资产15.06亿元计算,则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额达753.02万元需提交董事会,交易额达7,530.24万元需提交股东大会)。

随着公司经营结构调整的变化和业务合作范围的拓展,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将与刚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继续发生业务方面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约为21,105万元。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预计发生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发生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吾伊钻石	5,000.00	5,934.86	外部市场变化导致销售品种类及订单量变化,根据消费需求变化增加了吾伊钻石的采购量
	以上小计	5,000.00	5,934.8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大地矿业	1,800.00		因公司勘探计划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所致
	北方视讯	3,000.00		2019年,公司受多种因素影响业务规模收缩较大,相应的也解减或取消了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量。
	金艺拍卖	5,000.00		
	刚泰文化	3,000.00		
	禅溪文化	750		
	泰会生活	15,000.00		
	老约文化	1,500.00		
	以上小计	30,050.00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刚泰文化	4,500.00		
	禅溪文化	750		
	泰会生活	1,500.00		
	老约文化	3,000.00		
	以上小计	9,750.00		
对关联方出租资产	刚泰文化	268.75	220.52	
	布奇拉提(上海)	48.89	37.06	
	以上小计	317.64	257.58	
承租关联方资产	台州商宥	108.64	108.64	
	以上小计	108.64	108.64	
	合计	45,226.28	6,301.08	

(二)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吾伊钻石	3,000	5,934.86	2020年,公司拟增加对大部分关联方资源的有效利用,预计相关业务量增加,业务往来增多。
	以上小计	3,000	5,934.8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大地矿业	105		
	圣容斯(深圳)	1,000		
	金艺拍卖	3,000		
	刚泰文化	1,000		
	泰会生活	5,000		
	以上小计	12,105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刚泰文化	4,500		
	泰会生活	1,500		
	以上小计	6,000		
	合计	21,105	5,934.8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翔

成立日期:2007年5月14日

注册资本:66万元人民币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红星巷123号

经营范围:地质钻探;地质矿产科学咨询;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地矿业目前持有公司7.21%的股份,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上海吾伊钻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黎海

成立日期:2013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63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701号905A室

经营范围:钻石、珠宝首饰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品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珂兰商贸100%股权,珂兰商贸于2016年1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珂兰商贸持有吾伊钻石50%的股份,吾伊钻石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上海金艺拍卖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白志远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02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1500号2幢D193室

经营范围:各类商品拍卖(不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商品),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建刚先生通过上海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金艺拍卖100%的股权,金艺拍卖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四)上海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白志远

成立日期:2005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浦东新区宣桥镇南六公路433号1层103室

经营范围:工艺美术用品的制作及销售,图书报刊零售、出租,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商务信息及投资咨询(除经纪),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与制作,实业投资,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建刚先生直接持有刚泰文化5%的股权,并通过刚泰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刚泰文化95%的股权,合计持有其100%的股权,刚泰文化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五)泰会生活(上海)文化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白志远

成立日期:201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浦东新区园中路888号4幢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络科技,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关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限数码摄影),设计制作各类广告,酒店管理,餐饮企业管理,雕塑设计与销售,茶具、工艺品、服装服饰、珠宝首饰、黄金制品、银制品、食用农产品的销售,旅馆,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电子商务(除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白志远直接持有泰会生活100%的股份。

(六)圣帝斯(深圳)黄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辉

成立日期:2018年1月9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琼宇路特发信息科技大厦1202

经营范围:文化设计及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图文设计;旅游纪念品、礼品及办公用品的销售;国内贸易;黄金制品的销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系公司关联法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大地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冶矿业提供地质勘察业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其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和合理的取费标准确定。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在定价政策方面与非关联方交易保持一致。

2、吾伊钻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珂兰商贸提供钻石采购业务。珂兰商贸与关联方吾伊钻石发生的关联交易,其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2019年度珂兰商贸与关联方吾伊钻石发生的交易,在定价政策方面与非关联方交易保持一致。

4、上海金艺拍卖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高端珠宝翡翠等产品的销售服务。公司通过金艺拍卖发生的关联交易,其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2019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在定价政策方面与非关联方交易保持一致。

5、公司通过刚泰文化、泰会生活等关联方公司的高端销售渠道推广公司产品,其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2019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在定价政策方面与非关联方交易保持一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大地矿业对大冶矿业探矿权所在地的地质条件较为熟悉,相关勘查经验丰富,由大地矿业为大冶矿业提供地质勘察服务有利于大冶矿业尽快探明储量并进行开采,有利于大冶矿业长远利益的最大化。

2、珂兰商贸主营钻石、珠宝首饰的采购、设计、加工及销售,而吾伊钻石是上海钻交所会员企业,商品品质有保障,且商品款式齐全,货期相对较短,有一定竞争优势,可满足珂兰商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求。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有助于珂兰商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市场竞争力。

3、金艺拍卖具备二、三类文物拍卖资质,主营书画及珠宝翡翠等杂项拍卖,除每年进行春秋两季艺术品大型拍卖会之外,也举办翡翠珠宝、物资等专场拍卖。在提高公司营业的同时,也有助于公司高端产品的品牌提升。

5、刚泰文化、泰会生活等关联方公司均具有高端消费渠道,有利于拓展公司品牌和市场。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议案十、关于2019年度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2015年收购的国鼎黄金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2016年收购的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51%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8,305.80万元,现将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概况

(一)鉴于收购国鼎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鼎黄金”)形成商誉,其所属资产组在2019年度的实际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公司根据国鼎黄金目前的盈利情况结合未来行业发展情况,依据谨慎性原则,对该项商誉计提1,565.14万元减值准备。

(二)鉴于收购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珂兰”)形成商誉,其所属资产组在2019年度的实际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公司根据上海珂兰目前的盈利情况结合未来行业发展情况,依据谨慎性原则,对该项商誉计提5,527.03万元减值准备。

(三)鉴于收购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优娜”)形成商誉,其所属资产组在2019年度的实际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公司根据广州优娜目前的盈利情况结合未来行业发展情况,依据谨慎性原则,对该项商誉计提1,213.63万元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额度合计为8,305.80万元,计入公司2019年度损益,导致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减少8,305.80万元。

三、董事会对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审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之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会计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议案十一、关于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资产抵押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下属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及全体下属公司生产经营顺利开展,公司拟就为下属公司、各下属公司之间以及下属子公司为母公司2020年度提供担保金额进行预计,总额不超过559,550万元。如果超过本担保预计金额,超过部分须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提供担保预计的有效期至下年度提供担保预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调整各全资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

同时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相关要求,部分融资可能出现需要公司相关资产抵押作为融资增信条件,故将2020年资产抵押预计统计如下。

一、预计担保以及资产抵押情况

2020年度为以下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明细如: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担保金额	2020年预计担保金额
1	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214,000
2	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119,504	163,900
3	国鼎黄金有限公司	42,510	80,400
4	台州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0	10,000
5	深圳市刚泰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10,000	20,000
6	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	0	10,000
7	上海刚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41,250	41,250
8	上海悦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00	10,000
9	刚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6,000	10,000
	合计	239,264	559,550

2020年资产抵押预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名称
1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14楼,存货质押,持有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质押
2	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相关采矿权、土